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陳寶石 住○○市○○區○○街00號

代理人

熊健仲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

郭進一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

張財育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

黃男州

01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權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5 相對人即債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權人

07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08 相對人即債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9 權人

10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11 相對人即債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權人

13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14 相對人即債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 權人

16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7 相對人即債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 權人

19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0 相對人即債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1 權人

22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23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24 主 文

25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26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27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28 之限制。

29 理 由

30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31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01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另按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
02 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
03 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
04 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5 二、經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195號裁定開始更生
06 程序在案。又查，聲請人名下無財產，現年已64歲，無業，
07 每月僅領取勞保老年年金14,987元，以上有聲請人110、111
08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09 查詢清單、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查無有效保險)、勞動部
10 勞工保險局112年11月27日保普老字第11213083490號函影
11 本、聲請人陳報狀在卷可稽。因聲請人112年度仍未申報所
12 得、未投保勞工保險，有其112年度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
13 業財產所得查詢結果、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在卷可
14 證，是本院在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情形下，以勞保老年年
15 金14,987元，做為計算其還款能力基礎。

16 三、再查，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17 人收受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月1期，6
18 年共計72期，每期清償500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
19 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20 (一)因聲請人自民國110年10月間即退休，且原尚欠勞保紓困
21 貸款，老年年金依法應扣減前開貸款本息，於裁定開始更
22 生後始向本院陳報扣減完畢，是其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
23 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
24 人之受償總額。又聲請人名下無財產，是本件無擔保及無
25 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遠高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
26 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27 (二)另以聲請人所得扣除更生方案還款金額後，每月剩餘14,4
28 87元作為個人生活費，遠低於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
29 標準之1點2倍即17,303元，應屬節約。

30 (三)綜上，聲請人已將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上開房屋補貼、
31 個人生活費後，剩餘金額全數用於清償，是上開方案已傾

01 其目前所餘之所有，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
02 當、可行。

03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04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05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
06 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07 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08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09 償，且無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
10 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務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
11 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
12 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
13 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
14 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
15 定如主文。

16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1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20 附表：更生方案
21

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星展銀行	0000000	14.13%	71
上海銀行	735050	8.76%	44
台北富邦	208197	2.48%	12
國泰世華	258690	3.08%	15
聯邦銀行	0000000	14.72%	74
元大銀行	843336	10.05%	50
玉山銀行	334156	3.98%	20

(續上頁)

01

中國信託	876114	10.45%	52
臺灣銀行	42247	0.5%	2
摩根聯邦	396809	4.73%	24
台灣金聯	704543	8.4%	42
良京實業	901072	10.74%	54
元大資產	635689	7.58%	38
勞保局	32320	0.39%	2
債權總額	0000000	每期清償總額	500
清償成數	0.43%	還款總額	36000
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惟匯款前聲請人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非金融機構，如資產公司等，仍需聲請人自行聯繫履行方式)			

02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04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0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07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08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09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10

11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12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13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14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01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02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